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慧珊

電話：04-7531475

電子信箱：sandy06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1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21953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委外要點)等規定制定旨揭作業流程，以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8261號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09



115000242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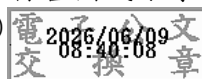


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四、檢附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